

#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

107年03月0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9年0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

一、南華大學人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教學品質，獎勵教學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以下條件：

- (一) 在本校任教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且符合本校之聘約規定。
- (二) 近一年所教授科目，其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分數均高於4.0。
- (三) 品德優良及教學態度認真，熱心輔導學生課業與生活。
- (四) 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、具持續教學專業成長，有明確事蹟。

(五) 於補救教學與追蹤輔導等，有具體成效。

三、本院每學年舉辦一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，各系(組/所)推薦教學優良教師，本院再由系(組/所)推薦之教師中遴選出三位院教學優良教師，並把排序第一者推薦到校的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，參與校傑出教學教師之遴選。

四、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本院各系(組/所)於每年三月至四月間推薦系(組/所)教學優良教師各一名，並附上推薦表與相關佐證資料，送交院務會議遴選。
- (二) 院得請各系(所)教學優良教師於院務會議中進行簡報，並依投票數高低遴選出前三名為本院之教學優良教師。

五、獲獎者於本院導師會議或相關教師會議中公開發受頒獎表揚。

(一) 系(組/所)教學優良教師頒予獎狀。

(二) 院教學優良教師頒予獎牌(座)及獎狀。

六、獲獎教師得受邀於院導師會議或相關教師會議中做教學經驗分享。

七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